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）等原件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时请认真核对考点、考场和座位号，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应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有关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和答题卡中的要求作答。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规定答题区域按正确方式填涂，主观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答题区域作答，作答字迹清楚工整。未按正确方式作答或未在规定答题区域作答的，作答无效，均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；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、不被他人抄袭。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考生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也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，若有违反，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；不得损坏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若有违反，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未经授权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。

十二、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考生到达考场后请再次核对，如坐错位置，请立即报告，若考试开始后发现，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特别注意：**

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5号）等相关考试规定并严格遵守。